

## **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张德印先生、马建勇先生、郑凡轩女士均现场参会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商定程序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报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

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对该报告无异议，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